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台灣都會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貳仟叁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,412,398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A58638、0000000000。